天津市城市快速路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加强本市城市快速路管理，充分发挥城市快速路功能，保障城市快速路设施完好、安全、正常运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
| --- |
|  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条例》（自1995年1月18日起施行，2010年第四次修正）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城市快速路，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隧道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速度行驶的道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是指城市快速路的设施监控、立体交叉桥垂直投影部分及桥下空间、城市快速路用地、防护构筑物、管理用房、人行天桥、限高梁架、桥名牌、路名牌、吨位牌、声屏障、里程桩等养护、管理和服务设施。

快速路安全保护区范围为：快速路道路路肩外缘两侧各30米，桥梁投影面积及两侧各50米。

依据：1.《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城市建设部分）》,快速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机动车以较高速度行驶的道路。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条 道路设施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里巷道路、楼间甬道、路面边缘至现有合法建筑之间的土路、广场，以及路肩、分隔带、道路两侧边沟、路名牌、吨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桥梁设施包括：跨河桥、立体交叉桥及垂直投影部分、过街人行天桥、地道、涵洞等各种桥梁以及桥上和地道内照明灯具、桥名牌、吨位牌等桥梁附属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已经征收、征用的道路建设用地和局部拆迁退线后道路建设用地，属于本条例所称的城市道路范围。

3.《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津政令〔2013〕1号）第三十条 城市道路设施是指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里巷道路、楼间甬道等各种城市道路，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分隔带、路肩、边坡、边沟、路面边缘至现有合法建筑之间的土路及硬铺装设施、公共停车场和广场，以及城市道路信息管理设施、路名牌、吨位牌、防护构筑物、限高梁架、管理用房、里程桩等道路附属设施。

 城市桥梁设施是指跨河桥、立体交叉桥、高架桥、人行天桥、地道、涵洞、隧道等各种桥梁，以及桥下空间、挡土墙、桥栏、人行扶梯、桥上和地道内照明灯具、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系统、防护构筑物、管理用房、观测点、限高梁架、声屏障、里程桩、桥名牌、吨位牌、限载牌、收费亭等桥梁附属设施。

4.《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3〕118号）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5.参照《重庆市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第八条内环快速路路肩外缘两侧各30米范围、机场快速路路肩外缘两侧各20米范围为其安全保护区，其他城市快速路的安全保护区范围按照其技术标准和设计规程确定。

第三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快速路的养护、经营、管理以及使用和利用，适用本规定。

理由：本规定仅涉及快速路的养护、管理，不涉及使用和利用，因此，相应缩小适用范围。

第四条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快速路的管理工作。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具体负责市管城市快速路的管理工作。

**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和**区县**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具体**分别**负责**市管城市快速路和**区县管城市快速路的管理工作。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和区县**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城市快速路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城市快速路的接管；

　　（二）负责编制城市快速路的养护维修计划；

　　（三）负责城市快速路的养护维修；

　　（四）负责城市快速路的路政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依据：1.《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管理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津党厅〔2018〕154号）第三条（十）负责供热、燃气、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津党厅〔2018〕176号）第三条

 (四)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的监督管理 。参与道路桥梁建设工程的验收。参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市场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维护管理和安全管理。承担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执法监督。负责已接管的道桥范围内地下管网施工的协调管理。承担城市道路桥梁超限超载治理有关工作。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道路的管理工作。

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和区、县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市管道路和区、县管道路的管理工作。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章路政管理、《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章路政管理。

第五条城市快速路应当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条 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贯彻为经济建设和为人民生活服务的宗旨，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远期近期结合、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城市快速路的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快速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城市道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理制度，接受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城市快速路应配套建设桥梁健康监测、设施视频监控防护、交通流量调查等设施。

依据：《城市快速路设计规范》（CJJ129-2009）3.0.5 快速路的交通管理设施及服务设施应与道路配套设计，保证道路正常运行。

参考：结合实际需要。

第八条城市快速路的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理制度、质量保修制度、质量监督制度。

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城市道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理制度，接受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应当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第九条** 城市快速路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15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城市快速路养护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养护管理备案。

城市快速路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应当有城市快速路管理部门及确定的养护管理单位参加。

　　城市快速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30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快速路养护管理单位提供建设工程的相关技术材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经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依附城市快速路铺设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经养护管理单位审核后，办理设施移交手续。

在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完毕前，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移交接管协议签订后，由养护管理单位承担城市快速路养护管理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据：《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移交接管管理办法》（津政令〔2011〕38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15日内向相关养护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养护管理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养护管理单位参与下列活动：(一)城市基础设施的施工图交底；(二)涉及使用功能的设计变更；(三)竣工验收；(四)养护管理主管部门已向建设单位明示需要参与的其他活动。
2. 城市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县)养护管理主管部门参加；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整改并记录在案。
3. 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30日内向养护管理单位提供下列移交材料：(一)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二)经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建设工程的相关技术材料和地下管线的现状材料。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并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养护管理单位移交。在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完毕前，建设单位负责对城市基础设施进行养护管理。

第十五条 养护管理单位自移交接管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养护管理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理由：将“城市快速路养护管理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快速路管理部门”，以与本规定全文表述保持一致。

第十条在城市快速路范围内设置的停车场、园林等设施，应为城市快速路的养护维修预留通道和作业空间；设置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等设施应符合快速路养护规范。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理由：结合管理实际。

第十一条 城市快速路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天津市城市快速路养护技术实施细则》，加强养护维修的管理，建立快速路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确保城市快速路设施完好。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第十二条因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紧急抢修作业需要或者发生重大安全隐患等，城市快速路管理部门可以在城市快速路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性**、局部性**封闭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津政令〔2013〕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因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紧急抢修作业需要或者城市快速路发生重大安全隐患的，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可以在城市快速路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性、局部性封闭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城市快速路设施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志和限速、导向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夜间和雨雾天气作业时，现场必须设置防雾灯或反光警示标志。

依据施工宽度和现场交通条件，可以进行局部封闭、车道封闭、半幅路封闭或全幅路封闭，并设置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作业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六个区域组成的养护作业安全保护区。作业区两侧应设置“防撞隔离设施”等安全防护与隔离措施。行人及车辆行经作业安全保护区时应当缓行通过，安全避让。

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对城市快速路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当设置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作业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等养护作业安全保护区，作业区两侧应当采取安全防护与隔离措施。

第十四条养护维修车辆和机械设备规格、品种、性能、颜色应当符合**现行的**《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 182-1998）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规定。在施工作业时，应当开启黄色警示灯或者设置作业标志。

施工人员应当穿着有安全标志的服装，不得随意走出养护作业安全保护区，不得随意变更安全保护区域扩大作业区，不得将施工机具和材料置于安全保护区外。

依据：《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有关规定。

理由：考虑规范标准调整的影响，不再标明规范标准的编号，而在之前增加“现行的”进行限定。

第十五条城市快速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快速路系统中斜拉桥、悬索桥、系杆拱桥等特殊桥梁的检测和日常监控，定期采集和分析相关数据，建立健全“一桥一档”管理制度，并针对每座桥梁的具体情况，制定特有的检查方案、监控措施及养护方法。

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城市快速路上的标志牌、声屏障、桥栏杆等附属设施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

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城市快速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应急预案建立城市快速路应急保障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服务保障能力。

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坏城市快速路的行为：

　　（一）在城市快速路上试刹车；

　　（二）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进入城市快速路；

　　（三）在城市快速路及用地范围内堆放杂物，倾倒垃圾、沙石、淤泥，开沟引水；

　　（四）在城市快速路桥梁安全保护区内挖沙、采石、缩窄或者拓宽河床、修筑水坝或码头，水下爆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设置易燃易爆设施；

　　（五）在城市快速路两侧、隧道周围以及影响行车安全和附属设施安全的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石、取土等活动；

（六）在城市快速路桥梁结构及其附属设施上寄挂线缆等物体；

（七）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八）其他损害城市快速路的行为。

依据：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一)在道路上拌合水泥、砂浆、混凝土等；(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炉灰、铁板，晾晒农作物等；(三)在道路上洒漏白灰、腐蚀性物质，油浸或者水泡道路；(四)在道路上焚烧物品、明火或者焊接作业；(五)两吨以上的机动车擅自在里巷道路和楼间甬道中通过；(六)机动车和兽力车擅自在人行道上通行和停放；(七)履带式车辆、铁轮车以及其他对道路有损坏的车辆在铺装路面的道路上行驶；(八)挪动、拴拽、涂改、遮挡、损坏路名牌、标志牌、吨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九)在非指定的道路上进行机动车试刹车；(十)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倾倒垃圾、污水以及其他废弃物；(十一)其他损坏道路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坏桥梁设施的行为：(一)在桥梁上下游二十米的河道范围内擅自埋设管线，挖沙取土；(二)在桥梁下停泊船只；(三)船只通过桥梁时，碰、撞或者用篙杆点触桥桩，或者拴拉桥桩和纵横架；(四)在桥梁设施上乱贴滥画、堆放物料、摆设摊点、停放各种车辆；(五)在桥梁上架设有腐蚀性、易燃易爆或者降低桥梁承载能力和改变桥梁设施结构的管线；(六)擅自侵占桥孔和立体交叉桥垂直投影部分；(七)擅自在桥梁和桥梁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牌以及其他悬挂物；(八)其他各种损坏桥梁设施的行为。

第十九条造成城市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城市快速路管理部门，并接受处理。

违反本规定对城市快速路造成损害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修复、赔偿等责任。损害责任人不履行修复责任的，城市快速路管理部门应当先行组织修复，所需费用由损害责任人承担。

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在城市快速路范围从事以下行为的，应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一）占用或挖掘城市快速路；

　　（**二**）修建依附城市快速路的管线、杆线等设施；

（**三**）超限运输车辆通行城市快速路。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二十一条在桥梁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牵拉、吊装、打桩、挖掘、地下（水下）管道顶进、建筑物爆破等作业及在道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深基挖掘、建筑打桩施工的，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障城市快速路设施的安全。

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津政令〔2013〕1号）第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作业有可能损坏周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签订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协议书，明确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的责任和具体措施。造成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损坏的，由建设单位负责修复或者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第二十二条利用城市快速路设施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需要办理城市道路相关行政许可的，经营人应当到城市快速路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城市快速路设施移交前已经实施特许经营，依法需要办理城市道路相关行政许可的，经营人应到城市快速路管理部门补办许可手续。

理由：利用城市快速路设施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批准，应按照国家和我市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执行，与快速路设施管理无直接关系，因此，不在本办法中规定。仅需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要求经营人依法办理城市道路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第二十三条城市快速路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城市快速路设施监控系统，定期采集和发布城市快速路路网空间特性、即时通行条件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提高城市道路设施服务效能。

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保护规定》（津政令〔2013〕1号）第八条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市道路桥梁设施运行安全管理，运用桥梁结构安全监测系统等信息管理设施，监控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安全运行状况和技术状态，增强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服务效能。

第二十四条路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标志，并持行政执法有效证件。路政管理巡查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标志。

依据：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执行路政管理的人员执行公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的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在执行特殊施工任务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保证其顺利通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可分别情形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依法予以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可依法强行拆除、清除违法设施。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由违法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2021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